

昆山信用体系建设

第 11 期

{2019}

工作信息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工作推进】

完善信用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 ——“诚信昆山”走在前列

近年来，市信用办以争创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以获批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地区为鞭策，突出切口小、闭环化、实战性、重创新，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努力营造“诚信生产、诚信经营、诚信服务”社会氛围，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有力地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建立更加健全完善的信用建设支撑体系，进一步提高“昆山服务”的执行力

一是信用制度机制日趋完善。印发《昆山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昆山市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实施

方案》《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指导板块、部门规范、有序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纳入进来，成员单位由 45 家扩展至 76 家，全面配强信用建设队伍。优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细则，坚持日常考核、年中抽查和年底督查相结合，不断提高考核工作的实效性。

二是公共信用信息中枢功能不断优化。全力推进“一网三库一平台”建设，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号码为基础，为全市 45 余万市场主体、268 余万自然人、5.4 万国家规定的重点职业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归集信用信息约 2.3 亿条，其中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1863 余万条。通过“中国昆山”“信用昆山”网公示“红名单”945 个，“黑名单”529 个，“失信被执行人”1.27 万个，行政处罚信息 3146 条，行政许可信息 12.3 余万条。开展联合奖惩自动触发和反馈机制项目建设，7 家企业因严重失信被自动限制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循序推进信用信息嵌入部门业务管理系统，与财政局、住建局、应急局等 11 个部门业务系统直联，实现信用信息在专项资金申报、双随机抽查、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的实时调用。

三是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在全市各类评优评先、项目审批、政府资金安排、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承诺、信用审查、信用报告。截至目前，开展信用核查 304 批次，涉及法人 19751 家，自然人 538 人，300 多家社会主体

因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在环保、安全、消防等重点领域存在问题被取消政策资金奖补和招投标资格。稳步开放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鼓励信用中介机构开发各类信用产品，为政府部门行政决策提供依据。开发行业协会信用平台，指导试点行业协会建立诚信自律委员会，制定诚信自律管理制度，组织会员签订《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二、落地更加开放积极的守信激励惠企措施，进一步提高“昆山服务”的感召力

一是推出以“信用”换“时间”的“信易批”。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试点，缩短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市市场监管局实施市场主体登记信用承诺制改革，推行“容缺受理”制度、简易注销登记。市住建局对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进行报建帮扶，开启绿色通道，简化申报材料；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申领施工许可的，采用信用承诺等方式容缺资金到位证明，简化申报流程。市社保中心试行承诺代替居民未参保证明，极大地方便了参保职工，提高了工作效率。截至目前，2978 个法人和自然人享受到政策惠利。

二是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企业“信易贷”。通过挖掘信用大数据，使融资服务普惠至小微企业，为守信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现“零跑”贷款。市税务局持续深化税银合作，依托税收信用数据基础与各大银行联合推出“信易贷”“税 e 融”“银税贷”和“云税贷”等服务项目。人民银行昆山支行落地“绿色信贷”政策，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推行绿色信贷。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信用村创建，联合金融机构推行信用贷支持农户农房翻建。市“金融超市”平台与市联合奖惩平台数据接口对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实时共享，简化金融机构信用审核流程。截至目前，全市为万余个诚信法人和自然人解决融资需求 380.3 亿元。

三是试点助力企业调整资产结构的“信易租”。由国家“信易租”联盟向守信主体提供免押或后付费等便捷租赁服务，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守信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在市场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目前，“信易租”项目成功为 554 家企业提供免押租借服务，免押授信额度 673.49 万元。芝麻信用分 1300 分以上的企业通过“信易租”平台，可以免押金租借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有效降低了企业固定资产成本压力和初创企业资金压力。

四是开启对守信市场主体的优化监管模式。市市场监管局等行政监管部门建立“一表两清单、两库一平台”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摸清昆山市域内监管底数，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对守信企业优化检查监督流程。在其他行政管理事项中，对守信企业，采取优先办理行政许可、优先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优先推荐评优评先等鼓励性措施，实现正向引导。

五是落实系列联合激励政策和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 8 个守信联合激励备忘录，实现对联合激励对象的全方位激励。如：昆山海关牵头对海关 AEO 认证企业开展守信激励：进出口货物

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50%以下；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海关收取的担保金额可以低于其可能承担的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等。市税务局牵头对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在发票领用、发票认证、出口退税审批、所得税优惠备案等涉税事项中给予激励政策。

三、建立更加规范有序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进一步提高“昆山服务”的约束力

一是分类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日益健全。截至目前，全市 43 家单位建立起信用档案制度，22 家单位实现对监管对象的量化评级和积分考核，28 家单位制定了行政管理对象失信行为划分标准，30 家单位建立起了黑名单制度，19 家单位率先建立起“双随机”抽查机制，17 家单位落实了守信激励政策，29 家单位率先推行了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部参与联合奖惩。

二是联合惩戒全面加大失信成本。以失信被执行人、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出租厂房、城市管理等为重点领域，对失信主体采取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政府扶持等领域予以限制等惩戒措施，着力打造联合惩戒典型案例。截至目前，因慑于惩戒压力，7000 余个失信主体积极落实整改，主动进行了信用修复。落实《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全力做好 19 个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和月度报告制度，全面加大失信限制和约束力度。

三是跨区域惩戒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建立“嘉昆太”跨区域信

用管理部门领导合作会商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文化旅游、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探索开展信用合作。推进嘉昆太三地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实现“一地失信、三地受限”。构建嘉昆太联合惩戒合作机制，明确三地对失信黑名单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包括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将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等惩戒措施。

下一步，市信用办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四闯四责”总要求，按照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着力优化平台建设、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创新试点、完善奖惩机制、打造区域亮点，努力以信用工作的创新突破，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为昆山勇当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试点走在前列的热血尖兵作出积极贡献。

【奖惩案例】

守信激励·企业燃眉之急“马上办” 市行政审批局对重大项目实施“容缺审批”

注册资金达 30 亿元的昆山宝能汽车有限公司在办理注册地变更时，被告知相关信息填写错误，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这让办理人员犯了难，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公章均在深圳，眼下又必须马上领取营业执照去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办理人员一时心急如焚。

得知这一情况后，市行政审批局高度重视，发扬“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在前期派出专员全方位、全过程跟踪的基础上，由局领导带队赴企业了解情况，确认企业诚信经营，并牵头召开协调研讨会，在合法、合情、合理的范围内，当即启动诚信企业“容缺受理”机制。同时，由于该企业厂房在建，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协商，由昆山开发区相关部门提前出具该企业的住所证明，先发放一份副本营业执照，待企业补齐材料后发放另一份正本营业执照，切实解决企业的燃眉之急，为企业提供最大服务便利。

（市行政审批局）

守信激励·告知承诺 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2017年起，市住建局积极探索从施工许可阶段入手，借助一站式申报系统，推行施工许可现场条件确认环节信用承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得到显著提升。企业承诺内容的履约情况被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相较原先需要安排人员到场踏勘的模式，采用网上提交信用承诺、上传现场照片进行核验的方式大幅缩短了施工许可的办理周期，获得企业一致好评。截至目前，累计核发许可证 1507 项，平均提速 2 个工作日。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四闯四责”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提高审批效能，为昆山勇当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试点走在前列的热血尖兵做出积极贡献。

(市住建局)

失信惩戒·我市车库出租住人整治率超 93% 119 名房东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连日来，不少市民收到一条来自市“331”专班的推送短信：我市某小区一车库发生伤人火灾，经查系“二房东”转租，性质恶劣，目前已对房东、“二房东”严肃处理，纳入失信惩戒。把失信人员纳入“黑名单”，对部分存在侥幸心理的房东、“二房东”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截至 9 月底，全市共排查隐患车库 50531 间，整治 46760 间，整治率为 92.54%。其中，存在车库出租住人的有 37082 间，取缔 34574 间，整治率为 93.24%。对“二房东”采取拘留措施 62 起，将 119 名房东纳入失信“黑名单”。

为持续高质量推进“331”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和清除车库违规出租住人、经营开店和使用钢瓶燃气等安全隐患，8 月起，全市部署开展了车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清网行动”，一大批安全隐患得以消除，车库火灾的严峻形势得到初步遏制，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整治期间，我市有关部门对拒不停租、拒不整改的火灾隐患的出租人、转租人、承租人，综合采取限制水电燃气等管理措施，加强对出租房屋领域违法主体的信用监管，将查处到的违法违规人员纳入失信人员“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市“331”专班）

【工作简讯】

- 10月23日，市信用办赴市应急管理局商讨嘉昆太安全生产领域三地联合惩戒相关工作，并就三地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问题进行了交流。

- 10月29日，市信用办牵头组织市民政局、工商联、消保委、昆山征信、南京审计大学、有光科技6家评委单位对2019年8个申报试点行业协会诚信自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审验收。

- 10月29日，市信用办牵头召开《昆山市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和《完善信用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诚信昆山”走在前列系列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课题组对项目主要内容的汇报，查看了相关文档和调查问卷，并进行了质询与讨论。经审核和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10月30日，市信用办、生态环境局赴上海嘉定区参加生态环保领域嘉昆太三地共建信用体系工作座谈会。嘉定、昆山、太仓三地就《嘉昆太三地生态环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协议》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 11月12日，十三届市委第8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若干措施》(简称“25条措施”)，《措施》明确，将建立“红黑榜”诚信管理机制、负面信息澄清机制等，加强对企业家的关爱和服务。
- 11月13日，市信用办副主任朱明同志带队赴省信用办汇报工作。省信用办领导充分肯定了昆山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表示将支持昆山开展先行先试，打造区域信用工作亮点。
- 11月14日，市府办宋修福副主任专题调研昆山市信用体系建设，市信用中心汪宏韬副主任汇报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宋修福副主任对信用办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强调，全市信用体系建设要处理好正面和负面、创新成绩和安全保障、本地与异地、落实管理要求和保障公民权利、小生态和大生态五个关系。
- 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开展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全市45家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市智慧农业诚信体系建设，104家农业生产主体信用评级信息通过苏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

- 11月18日—19日，市信用办分赴上海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对接四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事宜。

- 11月21日，市信用办牵头召开诚信示范街区新江南街区星级经营户评定结果讨论会，会商新江南街区拟调整五星四星诚信经营户名单。

- 11月28日上午，市信用办副主任朱明召开信用中心工作例会。会上，朱明副主任传达了市政府办公室丁成明主任27日市府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领导班子专题党课活动讲话精神，要求信用中心全体同志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落实。

【工作进展通报】

区镇	完成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任务 (0.6分)	完成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任务 (0.4分)	政务诚信建设 (0.2分)	贯标创建 (0.4分)	信用审查 (0.4分)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扣分情况
昆山开发区	√	√	√	√	*	无	
昆山高新区	√	√	√	√	√	无	
花桥经济开发区	√	√	√	√	√	无	
旅游度假区	√	√	√	√	*	无	
张浦镇	√	√	√	√	*	无	
周市镇	√	√	√	√	*	无	
陆家镇	√	√	√	√	*	无	
巴城镇	√	√	√	√	√	无	
千灯镇	√	√	√	√	*	无	
淀山湖镇	√	√	√	√	*	无	
周庄镇	√	√	√	√	√	无	
锦溪镇	√	√	√	√	√	无	

说明:

1. 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市信用办布置的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得0.6分。
2. 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市信用办布置的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任务,得0.4分。
3. 推进街道、社区(乡)政务诚信建设,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策落实、公开承诺、守信践诺、一窗式服务、诚信宣教等情况纳入对街道、社区(乡)考核体系,得0.2分。
4. 完成市信用办和工信局下达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目标任务,得0.4分。
5. 在行政管理中开展信用审查至少1次,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得0.4分。
6.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7. “√”代表已完成。
8. 请各区镇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城市管理办事处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3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2分）	政务诚信建设（1分）	信用审查（2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2分）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扣分情况
柏庐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青阳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说明:

1. 未配合市信用办落实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的，扣3分。
2. 未配合市信用办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的，扣2分。
3. 推进街道、社区（乡）政务诚信建设不力，未考核街道、社区（乡）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策落实、公开承诺、守信践诺、一窗式服务、诚信宣教等情况的，扣1分。
4. 未在行政管理中开展信用审查的，扣2分。
5. 未完成相关专题宣传任务的，扣0.5分/次，扣满2分为止。
6.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7. “√”代表已完成。
8. 请各城市管理办事处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 (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0.1分)	(参照条线) 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承诺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 (0.1分)	(参照条线) 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 (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 (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组织部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4	√	无	
宣传部 (文明办、网信办)	√	√	非考核项	√	√	√	已说明情况	4	√	无	
统战部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已说明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政法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已说明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编办	√	非考核项	√	√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人武部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人民法院	√	非考核项	√	√	√	√	已说明情况	2	√	无	
人民检察院	√	非考核项	√	√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金融办	√	√	非考核项	√	已说明情况	√	已说明情况	10	√	无	
发改委	√	√	√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6	√	无	
教育局	√	√	√	√	已说明情况	√	已说明情况	1	√	无	
科技局	√	√	√	√	√	√	√	13	√	无	
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非考核项	√	14	√	无	
公安局	√	√	√	√	√	√	已说明情况	16	√	无	
民政局	√	√	√	√	√	√	已说明情况	17	√	无	
司法局	√	√	√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13	√	无	
财政局	√	*	√	√	√	非考核项	*	5	*	无	
人社局	√	√	√	√	√	√	√	10	√	无	
资源规划局	√	√	√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12	√	无	
住建局	√	√	√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10	√	无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 (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0.1分)	(参照条线) 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承诺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 (0.1分)	(参照条线) 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 (0.3分)	奖惩案例 (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 (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认定) (0.3分)	扣分情况
城管局	√	√	√	√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1	√	无	
交通运输局	√	√	√	√	√	√	√	13	√	无	
水务局	√	√	√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4	√	无	
农业农村局	√	√	√	√	√	√	已说明情况	16	√	无	
商务局	√	√	√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文体广旅局	√	√	√	√	√	√	已说明情况	10	√	无	
卫健委	√	√	√	√	√	√	√	1	√	无	
应急管理局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5	√	无	
审计局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6	√	无	
行政审批局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4	√	无	
市场监管局	√	√	√	√	√	非考核项	√	13	√	无	
统计局	√	非考核项	√	已说明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医保局	√	√	非考核项	√	√	√	已说明情况	5	√	无	
信访局	√	非考核项	√	已说明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1	√	无	
生态环境局	√	√	√	√	√	√	已说明情况	*	√	无	
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已说明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已说明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无	
供销合作总社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总工会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 (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0.1分)	(参照条线) 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承诺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 (0.1分)	(参照条线) 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 (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 (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团市委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10	*	无	
妇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已说明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残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已说明	已说明情况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工商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4	√	无	
昆山海关	√	√	√	√	*	非考核项	*	10	*	无	
人民银行昆山支行	√	√	√	√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4	√	无	
银保监管组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税务局	√	√	√	√	√	√	√	16	√	无	
安全局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供电公司	√	√	√	已说明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	√	无	
烟草专卖局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无	
气象局	√	√	√	√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2	√	无	
昆山盐业公司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昆山公积金中心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无	
消防大队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非考核项	已说明情况	4	√	无	

说明:

1. 未配合市信用办落实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的，扣 0.3 分。
2. 未按上级要求，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扣 0.1 分。

3. 在行政管理中未使用信用承诺、信用审查、信用报告的，扣 0.2 分。
4. 未按上级部门和市级要求，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扣 0.1 分。
5. 应用信用信息后未按要求反馈联合奖惩措施和应用成效的，扣 0.01 分/次，扣满 0.3 分为止。
6. 每个季度未按要求向市信用办报守信联合激励案例或失信联合惩戒案例的，扣 0.05 分/条，扣满 0.3 分为止。
7. 未完成相关专题宣传任务的，扣 0.05 分/次，扣满 0.2 分为止。
8.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家标准认定）的，扣 0.3 分。
9. “√”代表已完成。
10. 请各责任单位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条线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报：江苏省信用办、苏州市信用办，杜小刚书记、周旭东市长、徐敏中常务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编辑：宋 婧

电子邮件：xyxxzx@ks.gov.cn

审核：朱 明，汪宏韬

电话（传真）：0512-57310600
